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海市崇明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服务包件 1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0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5.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审计服务包件 2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0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5.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审计服务包件 3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0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5.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